

From: ki fung li [REDACTED]
To: panel_ws@legco.gov.hk

立法會CB(2)624/17-18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24/17-18(03)
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8, 2017 03:21PM
Subject: 康復方案 建議

你好！

我是代表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發言的王文臬，本人的團體也是屬於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的其中一個組織，現在有以下意見分享：

- (1) 希望綜援制度可設立個人申請，不包括其他家人在內，如此便可方便個人申請的獨立人士。
- (2) 希望可把綜援豁免額提升至\$6000。因現時的豁免額 (\$1200) 未免太低，這會使康復者的就業意欲降低。如增加豁免額至\$6000，可有效提升康復者的就業動機。
- (3) 希望政府就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增加至2%，如此可鼓勵聘用殘疾人士，也可鼓勵僱主以稅務寬減的形式聘用殘疾人士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也可撥出一定數額的津貼如\$4000以資助聘用殘疾人士，為期一年，以便他們可更容易融入社會，做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士。
- (4) 希望增加朋輩支援員的數量，使更多的朋輩支援員用自身的經驗與其他康復者同行一段路，也能夠以過「過來人」的身份鼓勵康復者積極面對前路。

以上的意見希望也可使其他自助組織受惠，分享到此，多謝！